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江紘昱即江鴻鑫即江慶鴻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聲請更生事件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如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時，其更生之聲請應駁回之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准許開啟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據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，然法院之職權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，並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之。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，債務人苟怠於配合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得駁回債務人聲請之明文，足徵消債條例乃以債務人恪遵協力義務之方式，課債務

人以最大誠意義務，以示債務人確係本於誠實信用而為債務清理程序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兆豐商業銀行帳戶曾有陸續存入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多萬元之高額存款為由，認定其有清償能力。惟上開存款除薪資外，均係貸款用以投資股票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抗告人本意係期能累積財產以清償債務。詎經歷多次買賣操作，系爭貸款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全數賠光，非如原裁定所指有高額存款而不清償之情。抗告人近6個月平均薪資約為3萬3,000元，租房屋居住，雙親均已年逾65歲且無工作，每月僅靠領取老人津貼與年金度日，而抗告人身為長子，需承擔更多照顧雙親之責任，依現有薪資，於扣除扶養父母之必要費用及自身最低生活所需後，實無能力依各債權人之條件清償債務。原裁定未詳查上情，僅以帳戶歷史存款金額及尚可工作近25年為由，逕認抗告人有清償能力而駁回更生聲請，顯有違消債條例更生制度旨在幫助債務人重建經濟、獲得經濟上重生機會之立法精神，顯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抗告人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前於113年4月3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調解條件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，並於113年7月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原審於115年5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6號裁定，認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，持有高於其陳報債務總額3.7倍之存款，卻不用於清償債務而聲請更生，且現年40歲，具相當收入之穩定工作，尚可工作近25年，而認其有清償能力，故駁回其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抗告人固主張系爭貸款現已不存在，且其收入須扣除父母之扶養費，故在剩餘工作年限內仍難以清償債務云云，惟：

1. 抗告人之債務組成包含以借貸轉投資，為高度可歸責事由：

（1）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

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債務人因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，而生清算之原因；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因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，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，猶恣意揮霍、投機，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，核其所為，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，或有意增加負擔、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均使多數債權人無端受害，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」，而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更生與清算制度，其追求債權人公平受償目的相同，自應參酌前開立法意旨所揭示之誠信原則而為認定。

(2)查抗告人係於113年4月3日聲請依消債條例為法院前置調解，依抗告人之債權人清冊及陳報狀記載，其目前陳報債務總額達187萬8,173元，包括第一銀行1萬7,424元、兆豐銀行39萬9,534元、凱基銀行2萬4,367元、星展銀行27萬4,698元、和潤企業65萬7,202元、裕富數位4萬8,048元、喬美國際9萬元、創鉅有限合夥6萬6,900元。惟抗告人自承系爭貸款係用於投資股票，來源、數額如附表所示。本院審酌抗告人明知自身之薪資收入，卻未審慎評估財務承擔能力，執意擴張信用，向多家金融機構及融資公司大量借貸，並將借得款項投入深具風險之股票市場投機，係「以債養債、借貸擴大財務槓桿進行投機操作」之行為，具有高度可歸責性，其因此所衍生之虧損及債務，自不應轉嫁予債權人或社會大眾承擔。

2. 抗告人未盡財產去向說明與舉證之責：

依一般社會經驗，數百萬元之款項於短短數年間進出股票市場，應會留有詳細之證券帳戶交易明細、買賣對帳單、交割款項流向及損益試算表等資料，然抗告人除提出以主觀認知自行製作之說明書外，即未再提出任何具體、完整之客觀書

證，以資證明高達數百萬元之資金確係全數因股票失利而虧損。抗告人既未對系爭貸款之去向盡其據實陳報及舉證之責，自無從僅以上開說明書，即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。

3. 抗告人之調解程序草率，未盡最大誠意與戮力還款之義務：

(1) 觀諸卷附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1號前置調解筆錄及前置調解陳報（二）狀，兩造於113年5月23日調解時，相對人提出「本金716,023元、分180期、年息百分之1、每期還款4,286元」之還款方案（下稱系爭還款方案），然抗告人當庭表示需與非銀行債權人方面談談看，並請求改期續調。嗣於113年6月5日僅以「每月還款金額過高，無法負擔」為由拒絕到場，並具狀請求本院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。

(2) 然抗告人正值40歲之青壯盛年，具穩定工作，近6個月平均薪資約3萬3,000元。縱其須負擔部分父母扶養費，然據其自行提出之生活必要支出清單，每月開支約為2萬5,497元，扣除前開費用，尚有可支配所得7,503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7503），面對債權人已釋出善意降息並拉長還款期數之系爭還款方案，抗告人未曾提出其他方案以謀求兩造共識，亦未詳述剩餘可支配所得扣除還款金額後，客觀上如何導致其無法維持生活，即率爾放棄調解。顯見抗告人並無兼顧債權人權益並戮力還款之清償誠意，僅欲藉由更生程序達到實質減免債務之目的，實與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背道而馳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正值青壯，具穩定工作，其債務之累積既係因可歸責於己之投機借貸行為所致，且對於系爭貸款之流向未盡說明與舉證之責，更於前置調解程序中拒絕到場協商，未展現積極清償債務之最大誠意，客觀上難認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稱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法官 廖聖民
法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提起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經本院許可後方得再抗告至最高法院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貸與人	借貸日期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6月22日	10萬元
2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7月30日	29萬6,327元
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2月16日	35萬元
4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4月11日	40萬4,887元
5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8月26日	29萬5,600元
6	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11月1日	7萬9,000元
7	茗興企業有限公司	111年12月28日	20萬元
8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8月2日	21萬3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9			總額： 193萬8,814元
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